

# 语言文学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2]3 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等有关文件以及教育部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综合评估、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平稳有序，不断增加广大考生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复试组织机构与职责

###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兼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职责：**（1）负责制订本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经学校审定的工作方案；（2）指导成立复试工作专家小组；（3）负责协调招生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及时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4）审核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结果，及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

### 2、招生复试（调剂）工作小组

**职责：**（1）负责考生资格审查(身份证、学历证、学生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2）负责遴选、培训复试专家及复试工作人员；（3）组织安排调剂工作人员，开展招生与调剂政策宣传，精准发布调剂信息、反馈受理结果，及时接听电话并负责招生政策咨询，确保效率和服务质量；（4）组织确定复试内容、复试场地并负责复试内容的保密工作；（5）组织制定复试评分标准、程序及相关要求，制定招生复试工作计划；（6）严格复试过程管理，核对提交拟录取结果，报本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

### 3、学科专业招生复试专家小组

**职责：**（1）确保复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签订“公正”承诺书；（2）负责确定考生复试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3）负责招生复试内容的

组织实施及复试成绩的评定，进行综合排序；（4）及时将本学科专业考生复试结果上报本院招生工作小组与招生领导小组审核与审定。

### 三、复试基本条件

我院第一志愿考生均执行教育部划定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地区复试分数基本线（见表1）。考生需满足本人所报考学科门类复试分数线要求，同时符合《南华大学2023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报考规定及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

表1 语言文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 学院名称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复试分数线 |
|--------|--------|--------|-------------|-------------|-------|
| 语言文学学院 | 050200 | 外国语言文学 | 54          | 81          | 363   |
|        | 055100 | 翻译     | 54          | 81          | 363   |

所有学科、专业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 四、招生计划

- 1、学术型硕士：外国语言文学8名（全日制）
- 2、专业型硕士：翻译15名（全日制）

### 五、调剂工作

#### 1、接收调剂考生申请条件

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有关要求。

#### 2、接收调剂专业

“（050200）外国语言文学”硕士点接收调剂专业：外国语言文学（英语）：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语言文学、翻译学等二级学科专业且达到国家规定线的考生。

“（055100）翻译”硕士点接收调剂专业：报考英语（笔译）、英语（口译）专业且达到国家规定线的考生。

### 3、调剂规则

调剂考生须达到教育部 A 类地区复试分数基本线（总分不低于 363 分，单科满分 150 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 81 分，单科满分 100 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 54 分），根据考生初试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4、研招网系统调剂

统一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调剂。每次开放“调剂服务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调剂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1）调剂系统开通后，学院将根据录取情况及时公布缺额专业的调剂名额与调剂的要求。

（2）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在我校公布调剂计划缺额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志愿。

（3）学院根据拟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及考生本人的填报志愿在网上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并确认“复试通知”。

（4）调剂生复试后，复试及拟录取结果由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里给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请所有调剂考生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被“拟录取”的考生在 12 小时内须在网上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5）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

## 六、复试时间

### 1、复试时间与复试对象

（1）复试时间：第一批 3 月 31 日；调剂批次具体时间见本院网上通知。

（2）复试对象：一志愿上线考生；调剂批次为我校接收的本专业调剂考生。

### 2、第一批复试具体安排

#### （1）外国语言文学：

笔试科目：《高级英语》

笔试时间：3 月 31 日上午 9:00-11:00

笔试地点：语言文学学院 406 室

面试时间：3 月 31 日下午 2:30 开始

面试地点：语言文学学院 410 会议室

候考教室：语言文学学院 406 室

## (2) 翻译:

笔试科目: 《英汉互译和英语写作》

笔试时间: 3月31日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 语言文学学院406室

面试时间: 3月31日下午2:30开始

面试地点: 语言文学学院410会议室

候考教室: 语言文学学院406室

## 七、复试流程

### 1、资格审查

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严格考生资格审查的要求,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要求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复试前,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本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对考生原件进行审核,复印件提交学院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1) 准考证。

(2) 居民身份证。

(3) 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需加盖毕业院校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章)。

(4) 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复印件(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任意一项:a. 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合格单的复印件并签承诺书(承诺在入学报到时如不能提供毕业证原件,对于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无异议);b. 成人高校专升本在读考生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对于在2023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考籍卡(证)。

(5) 报考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和单位同意公函的复印件。

(6) 《思想政治情况考核表》（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审核、填写意见并盖章，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考生英文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获奖情况、研究计划等）。

上述材料中(1)、(2)、(4)、(7)项必须在复试前提交，其他材料若暂时无法提供，在不影响复试考核公平性的基础上，可视情况给予缓交。

### (2) 心理健康测试

复试2天前（以学院复试通知为准），考生扫码登录心理健康教育系统进行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作为考生心理健康状况评价参考。具体测试操作流程如下：



2023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评二维码

心理健康测试实施流程：

第一步：使用本人微信或QQ扫码登录心理健康教育系统，用户名和密码均为考生编号（15位）。

第二步：请考生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个人资料。

第三步：点击【测试】参与测评。

第四步：测试只能做一次，不能重复施测，完成之后提交试卷，显示“提交成功”即可。

### (3) 体检

我校复试阶段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在入学时，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以上，入学前三个月内均可）上交至学院，未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 （4）复试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99号）规定，研究生招生复试费为120元/生。考生复试前通过银行或手机银行app汇款至南华大学（不支持微信、支付宝转账）：

户名：南华大学                      账号：43001510064050005899

开户行：建行衡阳石鼓支行

转账汇款时在备注中注明：复试费+姓名+报考专业（简称），因备注的字数有限，可简短备注，如：复试费张\*\*临床。考生缴费凭证提交各学院存档。

学院审核复试考生的缴费情况，未交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已交纳者如因本人原因没来参加复试，我校不予退费。

## 八、复试内容与成绩

复试包括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同等学力须加试科目。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主要考核考生的知识结构、专业水平、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潜力以及综合素质。**未参加复试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外国语言文学笔试科目：《高级英语》，满分为100分。

翻译笔试科目：《英汉互译和英语写作》，满分为100分。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高级英语阅读》，满分为100分；

《高级英语写作与翻译》，满分为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任意一门不及格（低于60分）者将不予录取。

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内容包括：

1、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基础知识考核学生语言学及其主要分支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认识，文学基本理论及英、美等国主要作家、作品的

认识，翻译基本理论的认识与翻译作品的评析；外语能力考察考生的英语语音、语调、口头表达及分析和应变能力。

2、翻译专业：学科基础知识考核学生翻译基本理论及其应用的认识，英汉互译实践能力；外语能力考察考生的英语语音、语调、口头表达及分析和应变能力。

## 九、拟录取

1、每批次复试考生的拟录取名单根据其初试成绩和复试总成绩之和计算出综合成绩排名后择优确定。调剂考生的拟录取专业必须与调剂网申请调剂专业保持一致。如前面考生放弃，后面考生可以依次递补。

**考生综合成绩(100分)=初试总分/5×(60%)+复试成绩×(40%)。**

2、复试通过的考生须签订拟录取承诺书。

3、拟录取考生凭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的调档通知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及工资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寄达我校。应届毕业生可毕业后将档案再寄达我校。

4、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在拟录取公示开始一周内向学校提交。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5、学院将每批次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在本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

### 6、其他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的考生不予录取；
-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总分为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60分以下）；
- 4) 凡是复试过程中作弊的，一律不得拟录取；
-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6)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7) 有其他违反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 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信息公示制度。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及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及时公布。

2、复议制度。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办公室受理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如存在违纪违规现象将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3、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为方便考生反映复试录取的有关情况，设置学校监督举报电话：0734-8282310，0734-8281591；电子邮箱：nhdxyzb@163.com。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734-8281835。

## 十一、复核复审

学院将建立复核复审机制，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南华大学语言文学学院

2023-3-28